2023年土地抵押三方合同(优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抵押三方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xx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xx□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 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 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

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覆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己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法人代表:

乙方: (章)

法人代表:

20xx年元月12日

土地抵押三方合同篇二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

俱增 , 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以下小编在这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土地抵押合同范本, 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 1. 借款期限为
- 2. 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 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 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 乙方构成 违约, 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 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 2. 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 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 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 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 宜未向乙方披露。
-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

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 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 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 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 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 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附件: 抵押物宗地图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于 年 月日签定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

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 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 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其房屋建筑面积[]m2[]占地面积[]m2[]房产证号: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
人为:;债权人为: , 此抵押
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
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
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 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经济赔偿 金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 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

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 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 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其相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的权利。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 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 成仲裁意向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优先偿还乙方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又 未能同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抵押房地 产,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乙方处理抵押房地产, 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 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 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之后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后, 依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总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__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

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 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 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 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覆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己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法人代表:

乙方: (章)
法人代表:
20年元月12日
抵 押 人: (义务人,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 (权利人,下称乙方):
甲方为了贷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省抵押贷款暂行办法》、《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还款的保证,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座落于县,面积平方米,土地用途用地,使用年限年另月,自年 月日起到年月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 国用()字第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
经评估,并由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 元,大写;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元,大写。该宗地曾于年月日抵押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元,大写。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证》许可抵押的限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抵押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本次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元, 大写。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		年另	月,	自_	年_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 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 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 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企业兼并、更名、 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 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 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 内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后,应签订本合同补充文 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 乙方有权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和其它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 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二)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 (三)支付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四)偿还抵押权人债权本息、罚息及违约金:
- (五)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县国土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甲方向县国土管理部门交押《国有土地使用证》,乙方领取《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______县国土管理部门申请 调解,或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 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_县国土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盖章)

年月日

该宗地曾于 年 月 日抵押予 ,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担保债务为抵押人(甲方): (人民币大写 元。立合同单位:

抵押权人(乙方):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元债务的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坐落于街号,面积平方米,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经评估,并由(备案)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抵押的限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见附图)。

第三条 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月), 自年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企业兼并、更名、 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 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 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 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 当事人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得到对方认可后, 应签定本合同补 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 乙方有权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 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二)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 (三) 支付划拔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四) 偿还抵押权人的债权本息、罚金、违约金和乙方为实现 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领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土地管理部 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地点:

登记机关(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南安颖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戴荣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清偿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南国用(籍)第0009024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邻规划路;西邻杂地;南邻康福公路;北邻杂地;抵押土地面积5296.00平方米,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使用日期为20__年02月27日。地上建筑物建有仓库厂房等一并作为抵押物。

- 二、担保范围:
- 1、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

- 2、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 3、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 4、其它
-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 月,时间从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止。 抵押地块经评估 年 月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 %,折合人民币 元,大写 ,为最高额贷款付给乙方。

四、民事责任:

- 1、甲方对产权的责任。抵押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用现状的完好。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使用状况。
- 2、甲方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 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 抵押。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乙方赔偿,并支付乙方主合同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提前收回借款。

六、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

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七、合同的登记与解除: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及时共同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甲方不得无故拖延,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抵押关系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向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

八、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议定补充如下:	_
			— П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后生效。

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一份, 甲、乙双方、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签约地点:

月日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年x月x日起,至__年x月x日止,共计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 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 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 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 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抵押三方合同篇三 抵押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于 年 月日签定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 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 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 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其房屋建 号 :	:筑面枳[<u>]</u>		_m2[]占	地面机	沢□	m2	2[]房7	空训
第二条根据	主合同((借款台	;同),	甲、	乙双夫	了确认:	债务	, J
人为:			;债	权人グ	J: , .	此抵押		
期限自	年	_月	至	年	F	o		
第三条经房	地产评估	古机构设	Ę.					
押率为百分	·之	o						
第四条甲方	保证上述	总房地产	文权属清		若发生	三产权约	山纷或	
债权债务, 给乙方造成 金元,	了经济损	5失,由	甲方一					
第五条乙方 造成经济损					义务,	如因2	2方页	E误
第六条抵押	房地产现	2由					使用	0
甲方在抵押 保证抵押房 督。			•					
在抵押期间 原状或提供 条件的基础	给乙方认	可的新	币的抵押	甲房地	产,有	E无法流		· ·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其相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的权利。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 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 成仲裁意向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优先偿还乙方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又 未能同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抵押房地 产,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乙方处理抵押房地产, 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 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 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之后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后,依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总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抵押三方合同篇四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 (以下 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 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 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年月日

土地抵押三方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借款人)

丙方: (担保人)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于__年_月_日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书, 丙方愿以 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 作为 履行借款担保协议书借款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合同事项,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抵押房地产

座落:建筑面积;

房屋、土地用途:

房屋结构:

权证编号:

地号:

抵押房地产价值:人民币捌万元整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范围

丙方为甲、乙双方签定的借款担保协议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范围:乙方借款数额、利率、贷款期限,丙方详细 阅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

丙方担保以上合同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甲方的收据额为准。

第四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 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 负有维修、保养, 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丙方保证及承诺

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 甲、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 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 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收益)作为偿还 本合同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及诉讼权。

第七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

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 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

第八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

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搪行。本合同作为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或自行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九条: 拍卖

甲、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或自行将上 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 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丙方追 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 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 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本合 同一式贰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